**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3〕10号),全面深入开展 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 书记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 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为抓手，深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

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桐柏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 湖库(清单见附件2)排污口排查，并完成80%的溯源和30%的 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 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排 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建成

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二、** **重点任务**

全县所有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由属地政府负责。

**(一)收集排查资料**

**1.**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信息。** (1)规划环评、政策建 议、研究报告、评估文件等；(2)涉水环境投诉举报信息、水 污染事件案件信息、媒体新闻报道等；(3)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发现的问题信息和处理结果。

**2.** **基本图件。** 基本图件质量应能满足区域边界、水系、岸 线、地下管网等现场排查需求，包括：行政区划图、水系图、 岸线图、敏感区图、地下管网分布图、功能区划图、其他相关

图件等。

**3.** **基本资料。** (1)行政区划边界资料；(2)水系水文资料； (3)历史上已掌握的入河(库)排污口信息和相关监管、整治 资料；(4)工业集聚区、人口聚集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矿 井尾矿库等重点排查区资料；(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 护区、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环境敏感区资料；(6) 流域断面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资料；(7)湖库、地下管网、气象

等其他相关资料。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组织排查溯源**

**1.** **全面开展排查。**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 开展地毯式摸排，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底数，建立管理台 账并动态更新。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 (HJ1232-2021) 要求，区分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4种类型，结合历次排查成果，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 一级排查为开 展无人机航测或卫星遥感解译工作，分析辨别疑似排污口，为 后续工作提供靶向；二级排查为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组织人员 重点对工业园区、人口集聚区、环境敏感区等区域的疑似排污 口和历史排污口的相关信息进行实地确认，核实排污口基本信 息。现场人工核查时，同步开展初步溯源和监测工作；三级排 查是在一、二级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有问题的排污口，组织 专家利用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开展信息复核、重 点区域精细核查和查漏补缺，对难以确认的排污口进行重点攻

坚，加以质量控制，形成入河排污口名录。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开展监测溯源。** 根据排污口排查情况，按照“有水必测、

有污必溯”的原则，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入河排污

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测因子包括水温、 pH、 浊度、电导率、 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9 项基本监测指 标和排污口特征因子。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溯源有关技 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溯源分析，综合运用资料溯源、人工排 查、技术溯源等方式开展溯源，重点溯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使用状态、污水来源、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环境 风险隐患等信息，形成1个排污口对应1个污染源或1个排污

口对应多个污染源的溯源结果。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3.** **明确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 原则，针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 主体清单。原则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对 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根据溯源结果，查清排污口 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 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乡镇(开发区)政府(管委会)作 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污染治

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日常维护管理等。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推进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 排污口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 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 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统筹安排，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 接、漏接等难点、痛点问题。要制定整治方案，逐一明确排污 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 度，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实 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 的入河排污口清单(详见附件3)。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 进整治工作。对问题简单，能立行立改的，可在排查或溯源阶 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 关的，要统筹有序开展，严防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 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排污口整治可能 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 患，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 排口，由属地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河

湖生态修复等统筹开展整治。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2.** **规范推进整治。**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 口，应依法予以取缔。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 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开发区 (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企业处理达标 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排 放；开发区(园区)外工矿企业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排污口，确 需设置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应在排污许 可证中注明，并完善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粪污应充分资源化利用，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确需 排放的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规范设置排污口，经过处理 后按照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 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 入河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 求，规范整治借道共用排污的排污口以及布局不合理、设施老 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和管线。排污口设置 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

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规范设置审批**

**1.** **严格排污口设置。**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 规划和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 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 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工矿企业、开发区 (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 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

处理厂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设置排污口。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明确审批权限。** 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位于省 界缓冲区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生 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 环境监督管理体系；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存在市

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实施；

除由国家、省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外，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审批的建设项目、位于市辖县区边界水体和存在县际争议的入 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其余入河排

污口的审批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加强审批管理。** 要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 规定，细化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 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事项，对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 河势稳定等因素的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水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排污口设置可能影响相邻区县的，应提前 征求相邻区县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 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流域 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

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各乡镇(开

发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执法监管**

**1.** **明确部门职责。** 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 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 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 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 公开等要求，负责指导工业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查整治；工信部门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

门指导工业排污口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负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查整治；水利部门负责根据 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大中型灌

区排口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

整治、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

(服务区)排污口排查整治。

**2.** **加强监督管理。** 要建立健全“乡镇自查、县级核查”的 排污口现场检查机制，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查。按照“双 随机、 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 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 差的地方要适当加大监测频次。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 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统 筹推进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先行先试，研究符合种植 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 治理模式，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

入管理。

**3.** **加大执法力度。** 各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 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 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 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并留存证据。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桐柏化工产

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建立信息台账**

依托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动态管理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 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 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流域局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 信息化平台。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 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全 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 局，负责协调、调度等日常工作。各乡镇(开发区)承担组织 实施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建立排污 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成立工作机构，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制 定排查整治方案，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每年1月5日

前，向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 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电话：68218856,邮箱：;

tbhbwf@163.com。

**(二)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 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在 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

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 测、机器人管道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在排污口溯源、监测等 方面的应用。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 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一

排污口一排污通道一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四)加强公众监督。** 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 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 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 信息。各地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

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清单

3.入河排污口清单

**附件1**

**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  |
| --- | --- |
| 组 长：韩学军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安 琪 |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局长 |
| 韩 峰 | 县水利局局长 |
| 成 员：蒯金章 | 县水利局副局长 |
| 赵玉勃 |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
| 刘 洋 |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叶长生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 刘家坤 |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
| 王春生 | 县林业局一级主任科员 |
| 魏 磊 | 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 |
| 周友文 |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副局长 |
| 张 伟 |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副局长 |
| 李海景 |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副科级干部 |
| 董珊珊 | 城关镇党委委员 |
| 汪艳秋 | 城郊乡政府副乡长 |
| 麻永亚 | 淮源镇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 张建通 | 月河镇政府副镇长 |

王 辉 新集乡政府副乡长

张 晓 固县镇党委副书记

冀东良 吴城镇党委副书记

孟 娇 毛集镇党委组织委员

王 磊 黄岗镇政府人大主席

张 骞 回龙乡政府武装部长

张志强 平氏镇政府纪委书记

李 飞 安棚镇政府人大主席

|  |  |
| --- | --- |
| 张大宽 | 埠江镇政府武装部长 |
| 牛 路 | 程湾镇党委副书记 |
| 王新龙 | 朱庄镇政府人大主席 |
| 孙 超 | 大河镇党委副书记 |
| 王 晗 |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
| 张 凯 | 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大常委会主任 |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质量控

制、成果提交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安琪任办公室主任，周友文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入河

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的调度、组织、推进。

**附件2**

**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清单**

|  |  |
| --- | --- |
| 流域 | 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
| 长江流域 | 三夹河、石步河水库 |
| 淮河流域 | 淮河及其主要支流、赵庄水库 |

**附件3**

**入河排污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污口 名称 | 排污口编码 | **所在行政**区域 | 排污口位 置 | 排污口所属 流域 | 责任主体 | 排污口类型 | 排污口一 级分类 | 排污口二级分类 | **排污口设****置时间** |
| 市 | 区县 | 乡镇 (街 道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方式** | 排入水体**名称** |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 **是否已审** **批和登记** | **对应排污单位** **清单** | **是否制定** **整治方案** | **存在问题情形** | **是否实施** **整治方案** |
| **审批(备**案)排放量**(如有)** | **实际排放量** | **所在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 | **所在水(近** **岸水环****境)功能区** **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2. “排污口位置”中的经度、纬度是指采用手机等定位设备，在WGS-84 坐标系下所测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经度和纬度，分别按N\*0\*/\*,

和B\*°\*′\*′′格式填报。

3. “排污口所属流域”填写：长江流域、淮河流域。

4. “责任主体名称”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填写，应填写所有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

5. “排污口类型”填写入河。

6. “排污口一级分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

7. “排污口二级分类”填写入河入海排污口二级分类名称。

8. “排污口设置时间”优先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时间，无审批的填写实际建成时间，两个时间点均不明确的填写“不

详”,时间精确到“日”,例如：2006年1月1日。

9. “污水排放量(万 t/a): “审批排放量”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时的污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对于有 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在手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 口连续稳定排放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歇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 年排放量。

10.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填写相应数字：1-管道，2-沟，3-渠，4-其他，对于填写“4”的还需用文字注明具体排放方式。

11.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本级及上级河流名称，排污口排入水库的填写所在水库名称。

12.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及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

13.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填写相应数字：1-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2-入河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或流域管理机构登记；3-入河排污口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设置审批；4-未经审批和登记，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未经审批和登记。已通过审批或登记的还需在数字后括号内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对于同时满足的，以“+” 号连接，例如：1(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3(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

14.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填写排污口对应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为准。

15.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制定，2-制定中，3-已完成。

16. “存在问题情形”按照本标准规定填写“清理合并类”或“整改规范类”,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17.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实施，2-实施中，3-已完成。